

大河惠济国际食品贸易港项目（一期）项目设计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4-GC-089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大河惠济国际食品贸易港项目（一期）项目设计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900 万元，招标人为大河控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一期总用地面积 132192 平方米（198.29 亩），物流仓储用地，拟建地上建筑面积 15086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3600 平方米，地上与地下总建筑面积为 154460 平方米。项目投资估算 11.5 亿元，重点建设冷链仓储物流中心，主要包括自动化立体库 2 座、多层楼库 3 座、保税库 1 座以及办公配套用房 1 座。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大河惠济国际食品贸易港项目（一期）项目设计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大河惠济国际食品贸易港项目（一期）项目设计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二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河惠济国际食品贸易港项目（一期）项目经郑州市惠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2310-410108-04-01-931562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大河控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郑州市惠济区大运河片区，通济大道以北，绿城路以南，丰川路（规划）以东，丰业路以西；

2.2 规模 本项目一期总用地面积 132192 平方米（198.29 亩），物流仓储用地，拟建地上建筑面积 15086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3600 平方米，地上与地下总建筑面积为 154460 平方米。项目投资估算 11.5 亿元，重点建设冷链仓储物流中心，主要包括自动化立体库 2 座、多层楼库 3 座、保税库 1 座以及办公配套用房 1 座。

表 1-1 项目主要建筑参数表

序号 单体名称 层数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 保税库 4F 17860

2 单层货架库（两栋总） 1F 20500

3 多层库（带分拨中心） 3F 41850

4 多层库 3F 41850

5 4F 25460

6 配套用房 5F 3200

配套用房地下面积 3600

7 开闭所 1F 140

总计（暂估） 154460

2.3 设计周期：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方案设计 15 日历天，初步设计 15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

2.4 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到位；

2.5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通过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符合设计条件的要求；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7 招标范围：

大河惠济国际食品贸易港项目（一期）项目设计服务（包括不限于土建、制冷系统、保温系统、给排水、消防、电气、暖通设计、防雷设计、外观、绿化、标记标识、室外工程等）方案设计（含效果图及规划报批、估算）、规划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并图纸初步设计评审等工作）、绿建咨询、施工图设计（提供的资料含工艺、结构计算书、BIM 设计以及满足后期招标深度要求的设备、材料技术规格书，并提供报审报批所需的专项设计方案等资料）、竣工图设计；各阶段图纸报审服务及施工期配合服务、竣工图及后续相关配合服务；法律、法规、规范、招标人设计任务书规定的要求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方案设计工作包括：本工程的设计方案及估算编制等；

（2）初步设计工作包括：本工程的初步设计、概算编制以及报审报批所需的专项设计方案；

（3）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含 BIM 设计，工业建筑应采用 BIM 技术进行设计优化，确保工艺路线、厂房空间设计最优。）及施工图预算编制（满足招标需求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控价格格式）等并配合施工招标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答等；

（4）竣工图阶段工作包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施工图，交付项目全套竣工图。

（5）后续设计服务包括：协助设备及材料采购、施工及监理招标；编写工程说明、技术规范（含各设备的技术规格书及材料表）并编制工程量清单；施工期间积极进行技术配合，需要到场的技术问题进行现场配合（技术交底、竣工验收、重大项目变更必须到达现场），根据业主要求提供设计代表并常驻现场，其他专业根据现场需求随时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并提供设计修改、变更、设计咨询、技术交底、验收等服务，服务质量必须达到招标人要求。

（6）完成初步设计、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和人防审查）、设计咨询服务（如电梯、幕墙、门窗、装配式等二次深化可由专业厂家深化，深化文件由设计单位复核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即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同时具备综合甲级设计资质、GC2 及以上压力管道设计资质。

②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商物粮行业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商物粮行业（冷冻冷藏工程）专业乙级资质、GC2 及以上压力管道设计资质。

3.3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或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技术职称。

拟派团队要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注：需提供劳动合同及自2024年1月（含1月）以来至少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社保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带有社保部门电子章的参保证明，
必须体现姓名、身份证号、缴费单位、参保时间等信息）

3.4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至少具有1项总建筑面积不低于10万
平方米的冷库或冷链物流项目设计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合同关键页、网上中标信息公
示截图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该合同价款结算过程中开具的发票扫描件，提供部分或任意
一张即可，不需全部提供，须清晰可查）。

3.5 财务要求：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财产没有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没有处于经营异常状态。（自
行承诺，格式自拟）

3.6 信誉要求：

3.6.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资格被取消。（自
行承诺，格式自拟）

3.6.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未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企业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如有）、拟派项目经
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输入查询对象姓名及身份证号）。

3.6.3 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分别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名单（黑名单）。企业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3.6.4 企业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5 企业未列入河南投资集团系统黑名单（失信主体）。通过“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网站（<http://www.zybtcp.com/sxztgs/index.jhtml>）【信用平台】【失信主体公示】查询。（截
止公告发布日，以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公示信息为准。）

注：（1）前述“未列入”包括没有该情形、处罚已失效或取消。



(2) 供应商符合本章“3.6 信誉要求”且出具相关承诺。供应商查询日期需在公告发布日之后,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须显示查询日期。供应商应知道或应当知道本单位相关信息不符合,仍利用有关平台信息更新滞后的,视为故意弄虚作假,其响应无效。

(3) 单位负责人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或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3.7 其他要求:

3.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页截图,截图须显示股东信息,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3.7.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2024年9月28日至2024年10月10日(北京时间,下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5.2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加密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10时00分(以最终招标文件上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开标地点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A区第二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6.2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



标人不予受理。

6.3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和.n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6.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使用 Microsoft Edge 浏览器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

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必须使用 Microsoft Edge 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3. 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一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未在开标时间前签到的投标人，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6.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未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



由招标人退回投标文件。

7. 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 4009980000)。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同时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10 楼

联系人: 孙先生

电话: 18939336936

传真: 无

邮箱: sunshaoxuan1223@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 中原招采信息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联系人: 魏女士、李先生

电话: 0371-55658257、60109770

传真: 无

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东段 29 号海特大厦 6 楼

邮箱: xingyuzbd1@163.com

监督部门: 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诉受理部门)

地 址: 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 8 号

电 话: 0371-63639570

传 真: 0371-63639570

邮 箱: hjqztbb@163.com

2024 年 9 月 27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10 楼

联 系 人：孙先生

电 话：18939336936

电子邮件：sunshaoxuan1223@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原招采信息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东段 29 号海特大厦 6 楼

联 系 人：魏女士、李先生

电 话：0371-55658257

电子邮件：xingyuzbd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朋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